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26-19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楼水勇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8 人，代表股份 262,039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4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57,177,9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0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4,861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4 人，代表股份 5,157,5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8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9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8 人，代表股份 4,861,7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76%。

2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（董事施文忠因工作原因请假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6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5%；反对 626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9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649%；反对 626,0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385%；弃权 5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6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69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4%；反对 61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4%；弃权 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7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122%；反对 614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9117%；弃权 5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60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09%；反对 62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1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78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339%；反对 623,9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978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41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0%；反对 567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5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31,4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95%；反对 567,2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984%；弃权 5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2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012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4%；反对 7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85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91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470%；反对 7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76%；弃权 6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274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0%；反对 656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7%；弃权 1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92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664%；反对 656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357%；弃权 10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1,366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1%；反对 613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2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84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463%；反对 613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981%；弃权 5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元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、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、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